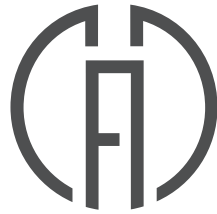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完成主要交易
出售弘陽地產股份**

茲提述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出售弘陽地產股份。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完成。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76,078,000股弘陽地產股份，約佔弘陽地產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29%。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瞻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瞻明先生（主席）及袁志平先生（行政總裁）為執行董事；吳濤先生及姚維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劉智強先生、余達志先生及趙傑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